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35 地號	50,241.00 (持分 128/1000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附 1)	13,244,198	1,3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工協街 81 號國有房屋(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陽台)面積 5.65 m<sup>2</sup>，及共同使用部分 8695 建號(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28/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208,0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共用部分之使用(含車位使用)，請得標人自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協調管理委員會辦理。</li> <li>4. 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載(1)國防部應依「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規定，且本次變更基地亦應納入上述範圍一併規劃，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2)原「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變三十一案包含本次先行解除附帶條件範圍，於後續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一併考量全區土地所有機關在變更前後土地總質不變原則下，採市地重劃或公共設施無償提供之方式進行開發。(3)如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國防部應於重劃作業進行前先行將地上物清除。</li> <li>5. 公告期間引導開放看屋，請逕洽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聯絡電話：07-829005、07-5828246。</li> <li>6. 有關點交及繳交價款等後續事宜，請逕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劉先生，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6553。</li> </ol>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7623 建號	153.82				

2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46/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5,072,470	1,508,000	<p>1. 地上為工協街 79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7.71 m<sup>2</sup>，及共同使用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46/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788,8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24 建號	163.52				
3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24/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2,881,461	1,289,000	<p>1. 地上為工協街 7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 層)，及共有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24/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092,8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42 建號	155.48				

4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22/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8,748,771	1,875,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117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 屬建物(陽台)面積 5.65 m<sup>2</sup>， 及共有部分 8695 建號(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22/100000)，採現狀標售及 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 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 如過保固期限，其修繕復水、 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 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026,3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 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 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 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43 建號	147.29				
5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47/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22,454,426	2,246,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115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 屬建物(陽台)面積 17.71 m<sup>2</sup>，及共有部分 8695 建號(面 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47/100000)，採現狀標售及 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 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 如過保固期限，其修繕復水、 復電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 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822,0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 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 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 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44 建號	16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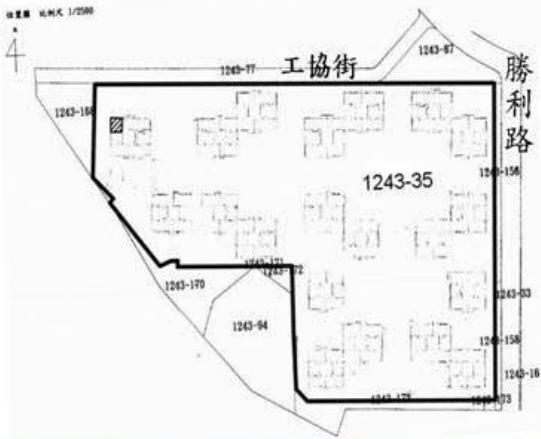
6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47/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22,454,426	2,246,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73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7.71 m<sup>2</sup>，及共有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47/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822,0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52 建號	164.79				
7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50/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22,960,480	2,297,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31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0.69 m<sup>2</sup>，及共同使用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50/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930,6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59 建號	176.15				

8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23/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8,845,628	1,885,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25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5.65 m<sup>2</sup>，及共同使用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23/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047,0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61 建號	147.79				
9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5 地號	50,241.00 (持 分 147/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22,454,426	2,246,000	<p>1. 地上為勝利路 23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 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7.71m<sup>2</sup>，及共有部分 8695 建號 (面積 75,444.44 m<sup>2</sup>，權利範圍 147/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822,0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662 建號	164.79				

10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6 地號	17,189.00 (持 分 413/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6,642,826	1,665,000	<p>1. 地上為瑞興路 472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7.71 m<sup>2</sup>，及共有部分 7622 建號 (面積 27,923.32 m<sup>2</sup>，權利範圍 413/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保固期限，其修繕復水、復電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759,1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6.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253 建號	156.54				
11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6 地號	17,189.00 (持 分 432/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5,679,896	1,568,000	<p>1. 地上為工協街 52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屬建物 (陽台) 面積 17.71 m<sup>2</sup>，及共有部分 7622 建號 (面積 27,923.32 m<sup>2</sup>，權利範圍 432/100000)，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復水、復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982,000 元 (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260 建號	16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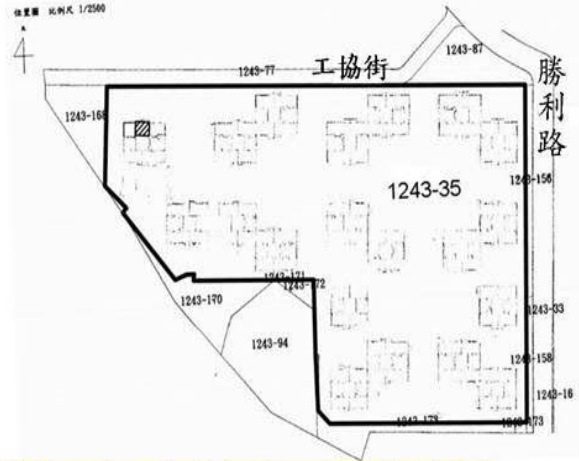
12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1243- 36 地號	17,189.00 (持 分 329/100000)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附 1)	12,660,613	1,267,000	<p>1. 地上為工協街 50 號國有房屋 (14 層之第 1、2 層)，另有附 屬建物(陽台)面積 5.65 m<sup>2</sup>， 及共有部分 7622 建號(面積 27,923.32 m<sup>2</sup>，權利範圍 329/100000)，採現狀標售及 點交，如有地上物或相關占用 情形，概由得標人自理。建物 如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 復水、復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 自理負擔。</p> <p>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022,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 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 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 均屬土地價格。</p> <p>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p>
	高雄市鳳山區 埤頂段 7261 建號	147.24				

### 第 1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81號

### 第 2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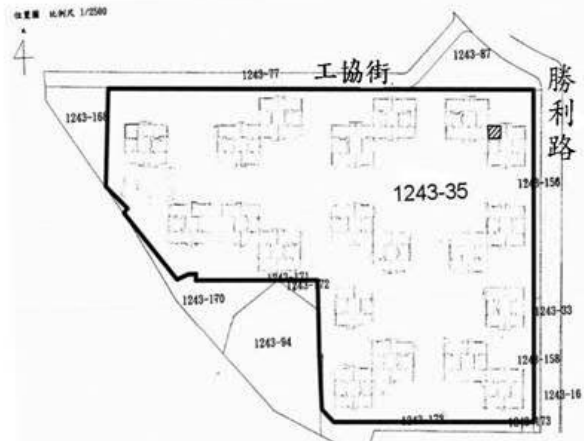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79號

### 第 3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7號

### 第 4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117號

### 第 5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115號

### 第 6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73號



### 第 7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31號

### 第 8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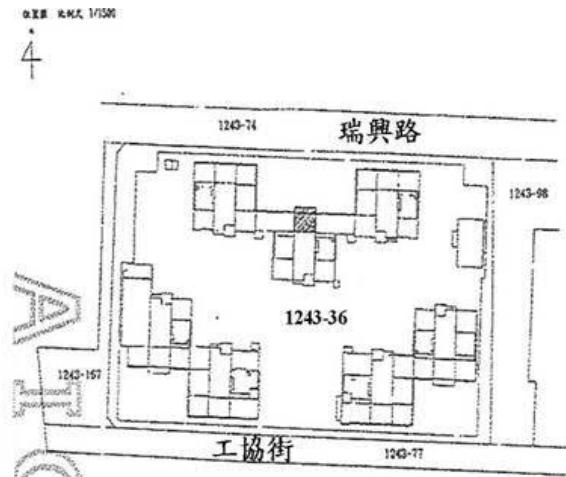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25號

### 第 9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23號

### 第 10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路472號

### 第 11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52號

### 第 12 標



房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50號